

知本美和水鄉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90)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五二六五號

附件：

主旨：公告「知本美和水鄉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知本美和水鄉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與太麻里鄉公所協議認養美和濱海公園範圍內之防風林，並提出管理維護計畫，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執行。
- 二、與台九線銜接八公尺之聯外道路，如政府未能闢建時，應由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完成闢建。
- 三、應於秋季或冬季再進行一次陸域動物調查，如發現保育類動物時，應提出具體保護措施。
-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